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利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9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利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貳紙，及未扣案之「陳葉梁」印章壹枚、工作識別證壹張，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5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0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3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5 項）」。

- 16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3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4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5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6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8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9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30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1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1 併予敘明。

02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4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5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6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7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8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0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2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3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4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5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6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7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18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19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20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21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2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
26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
27 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8 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30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5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6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7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08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9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0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1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2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3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4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5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6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7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8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1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2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23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4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27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28 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29 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30 減輕其刑。
- 31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11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2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13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14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15 依法遞減其刑。

16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17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兼
18 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
19 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20 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
21 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
22 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
23 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
24 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
25 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26 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27 四、沒收：

28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3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3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4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5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6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7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8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0 資料，被告自陳其提領款項沒有分到錢等語（見本院審訴卷
11 第157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
12 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13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0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1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4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5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
26 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

28 (五)本件扣案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二紙，及未
29 扣案之被告所持有之「陳葉梁」印章一枚、工作識別證一
30 張，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
31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偽造之收據上

01 蓋有偽造「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印文二枚，及
02 「陳葉梁」印文二枚、署押二枚，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03 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
04 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7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件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0 書記官 林國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5003號

09 被 告 戴利昌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1 居高雄市○鎮區○○○路00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戴利昌於民國112年12月底以前不詳時間，經網路廣告加入
17 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暮希」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18 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
20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
21 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
22 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而為以下具有持
23 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行為：

24 （一）緣該集團以附表所示「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被
25 害人陳皇龍，先透過網路投放虛偽投資廣告，使其瀏覽後誤
26 信為真，註冊加入該集團創設之虛偽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
27 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旋由擔任機房成
28 員佯裝客服人員，花招百出編派各種理由騙取匯款或面交現
29 金。

30 （二）待附表所示被害人已入彀，即由戴利昌依上游成員「暮希」
31 指示，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冒充附

01 表所示投資機構收款人員，按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時間、金
02 額，尋被害人會面收款，簽具交付偽造前述投資機構暨負責
03 人大小章印文之收據(簡稱假收據)，以備查獲後逆向操作證
04 據，援引將前述與被害人交易相關紀錄為證據資料，佐證其
05 「幣商抗辯」，使司法機關無法正確重建犯罪事實，實現
06 「完全犯罪」，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人員、司法威
07 信。

08 (三)嗣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遂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
10 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利昌於警詢、前案偵訊時供述。	雖坦承犯行。 1、惟又辯稱：僅知對接上手1人，且一無所得云云。其就相關共犯卻一問搖頭三不知；更寧願持續做白工，足徵其所辯荒謬，未肯吐實。 2、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事證可佐，應堪以認定。
2	1、告訴人陳皇龍於警詢時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其受騙相關網路聊天、提款、報案紀錄。 3、其提供扣案之假收據。	佐證告訴人陳皇龍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款項予被告戴利昌。

14 二、按：

15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
16 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
17 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
18 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
19 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

01 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
02 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
03 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04 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
05 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
06 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
07 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
08 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
09 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
10 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
11 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
12 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
13 「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
14 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
15 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
16 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
17 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
18 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
19 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
20 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
21 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
22 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
23 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
24 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
25 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
26 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
27 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遍之運作模式不
28 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
29 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
30 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
31 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

01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03 (二)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
04 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
05 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縱委
06 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
07 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
08 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且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
09 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
10 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
11 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
12 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
13 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
14 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
15 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
16 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
17 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
18 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
19 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此益徵
20 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
21 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
22 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
23 1193號判決理由參照)

24 三、是核被告戴利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
25 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
26 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7 錢等罪嫌。又其：

28 (一)與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30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收據、假證件之行為，屬偽
31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1 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收據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
03 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04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既未遂等罪，屬想
0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06 (四)扣案之物、印文請依法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
07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四、請審酌被告固坦承有現場取款，一概認罪，卻就經手資金去
11 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等相關案情推稱一無所知、毫無所得
12 云云。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除
13 非與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密切相關，否則豈有甘冒法律制裁之
14 風險，「免費」為詐欺集團服務之理？無非現今詐欺集團慣
15 用伎倆，事前利用「逆向工程」捏造證據，見計不成則趕緊
16 認罪，妄圖以「自白+0所得」換取輕判，如一概採信，無意
17 任由詐欺集團騙走司法公信力。請審酌其審判時之陳述、有
18 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
19 狀，量處適當之刑，以資警懲。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劉忠霖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陳依柔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面 交金額	面交車手(1號):戴利昌 指揮成員:暮希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偽造投資 機構	偽造姓名
1	陳皇龍 (提告)	假投資騙 課金	188萬元	113年01月11日 21時30分許	7-11鑫泉州門市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崇仁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陳葉梁